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证券简称：梦舟股份

编号：临 2019-085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属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该案件目前尚处于受理阶段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梦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梦舟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尔果斯梦舟”）近日收到芜湖仲裁委员会发来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2019）芜仲字第 288 号、289 号、290 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（2019）芜仲字第 288 号仲裁案件

（一）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1、申请人：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商贸中心二楼 2076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GYN1T。

法定代表人：龚迎兵，执行董事。

2、被申请人：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海盐县澉浦镇南浦路 685 号（109 室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078663971J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健，执行董事。

被申请人：张健，男，1961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系上海大昀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3、仲裁机构名称：芜湖仲裁委员会

(二) 本次仲裁案件事实和请求

1、事实与理由：

申请人原为被申请人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(下称“嘉兴梦舟”)唯一股东，持有嘉兴梦舟100%的股权。2018年4月27日，申请人作出决定：将嘉兴梦舟2017年12月31日前所形成的税后利润35,174,808.03元，向股东进行分配。

被申请人嘉兴梦舟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利润款，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；被申请人张健作为嘉兴梦舟的连带责任保证人，对嘉兴梦舟的到期债务依法应当承担保证责任。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特提出仲裁申请，望裁如所请。

2、诉讼请求

1) 裁决被申请人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、张健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利润款35,174,808.03元；2) 裁决仲裁费用由两被申请人负担。

二、(2019)芜仲字第289号仲裁案件

(一)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1、申请人：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商贸中心二楼2076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5GYN1T。

法定代表人：龚迎兵，执行董事。

2、被申请人：上海大昀影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2楼3575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350977436E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健，执行董事。

被申请人：张健，男，1961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系上海大昀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3、仲裁机构名称：芜湖仲裁委员会

(二) 本次仲裁案件事实和请求

1、事实与理由：

申请人原系嘉兴梦舟唯一股东，持有嘉兴梦舟 100%的股权。2018 年 6 月 28 日，申请人（甲方）与上海大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乙方）签订一份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：双方约定乙方收购甲方持有嘉兴梦舟 100%股权的对价为 38,350,897.24 元；乙方应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购买嘉兴梦舟 100%股权，乙方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。

被申请人上海大昀影视有限公司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价款，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；被申请人张健作为上海大昀影视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人，对上海大昀影视有限公司的到期债务，依法应当承担保证责任。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特提出仲裁申请，望裁如所请。

2、诉讼请求

1) 裁决被申请人上海大昀影视有限公司、张健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38,350,897.24 元；2) 裁决仲裁费用由两被申请人负担。

三、(2019) 芜仲字第 290 号仲裁案件

(一)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1、申请人：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 SOH02 号楼 1 单元 10901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6986204891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传虎，执行董事。

2、被申请人：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海盐县澉浦镇南浦路 685 号(109 室)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078663971J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健，执行董事。

被申请人：张健，男，1961 年 6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系上海大昀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3、仲裁机构名称：芜湖仲裁委员会

(二) 本次仲裁案件事实和请求

1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18年4月28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签订一份《资产转让合同》，约定：申请人将合同附件所列的全部资产，以104,919,691.61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；同日，双方另签订了一份《电视剧项目转让协议》，约定：申请人将其拥有的电视剧《灰雁》、《白浪红尘》、《铁血军团》、《伏魔令》的全部权益，以103,390,822.24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。因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向申请人清偿了部分债务、申请人代收了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的部分债权，截至日前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尚欠申请人转让款（费）189,061,505.68元。

被申请人嘉兴梦舟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价款，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；被申请人张健作为嘉兴梦舟的连带责任保证人，对嘉兴梦舟的到期债务，依法应当承担保证责任。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特提出仲裁申请，望裁如所请。

2、诉讼请求

1) 裁决被申请人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、张健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资产转让款、电视剧项目转让费合计189,061,505.68元；2) 裁决仲裁费用由两被申请人负担。

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上述仲裁案件目前尚处于受理阶段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资料

芜湖仲裁委员会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2019）芜仲字第288号、289号、290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1日